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:姜永芳

電話:05-3620123#551

電子信箱:y89856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4009807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(0098072A00 ATTCH1.doc、0098072A00 ATTCH2.doc)

主旨:臺灣省政府將於「慶祝臺灣光復70週年紀念大會」表揚10 4年績優臺灣文史教育人員,請惠予推薦符合條件之教師 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灣省政府104年6月1日府教文字第1041800157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接受推薦條件:除符合下列條件者外,已於100-103年獲表揚之績優人員,請勿重複推薦人員,100-103年獲表揚之績優人員名單請至臺灣省政府網站(臺灣省政府首頁/公告網/最新消息,網址:http://www.tpg.gov.tw)參閱。
 - (一)自行研發臺灣地方文史教學教材,有效增加學生學習效果者。
 - (二)主辦有關臺灣地方文史、文獻之教育研習或發表活動有功人員。
 - (三)指導臺灣地方文史、文獻研究社團有功人員。
 - (四)出版優良臺灣地方文史、文獻刊物,提昇文史學術水準 者。



裝

訂

線



- (五)其他推廣臺灣地方文史、文獻相關活動,有助提昇益於 學生認識家鄉等事項。
- 三、表揚事蹟推薦表請自行繕印或至臺灣省政府網站下載(臺灣省政府首頁/公告網/最新消息,網址:http://www.tpg.gov.tw),填妥後於104年7月10日(星期五)前將推薦表電子檔連同一張生活照(請傳jpeg原檔)傳至本府教育處學管科公務信箱,並逕送紙本推薦表至本府教育處,請於信封註明「績優臺灣文史教育人員」。
- 四、請學校視經費許可,惠予受表揚人員赴該府接受表揚時(時間另函通知)出差或公假登記,以鼓勵績優教師長期對教育之貢獻。
- 五、檢附推薦表及「臺灣省政府104年績優臺灣文史教育人員 表揚實施計畫」各1份。

正本: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:嘉義縣政府教育處電015-06-082

